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335號 委員提案第22537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黃國書、王定宇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軍法官因應任務轉型，除參與多元國防法務以外，並須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累積偵審經驗，以利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。考量軍法官參與之法律事務日益龐雜，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，擴大軍法官考選來源實屬必要，爰提出「軍事審判法」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邱志偉	黃國書	王定宇		
連署人：	陳曼麗	郭正亮	莊瑞雄	蔡培慧	黃秀芳
	林俊憲	施義芳	邱泰源	蔡易餘	吳琪銘
	吳玉琴	吳焜裕	鍾孔炤	何欣純	林靜儀

## 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軍事審判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四十五年七月七日公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施行。鑒於我國現行軍事審判制度，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，並以強制處分、保全證據程序為主，以符戰場實需，平時任務轉型，從事國防法規研修、採購契約審查、法律諮詢服務、代理訴訟及參與懲罰評議等多元國防法律事務，近來並積極發展軍事行動法制等領域，並得由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，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，累積偵審實務經驗。

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，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，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，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，亟需擴大考選來源，放寬任用條件，多元掄才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，並儲備戰時偵審職能，爰擬具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增訂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，得任用軍法官；刪除「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」始得任用軍法官之限制，使經律師考試及格者，亦得直接任用軍法官；另修正軍法官考試由國防部舉辦，考試規則由國防部定之，並增訂國防專業訓練與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<u>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</u>，依法任用之：</p> <p>一、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二、<u>經律師考試、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。</u></p> <p>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四年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並具有薦任職任用<u>條件者</u>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，由<u>國防部</u>舉辦。<u>軍法官考試規則由國防部定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各款人員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、課程、時數、程序、成績計算與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u></p> <p>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法任用之：</p> <p>一、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二、<u>經律師考試及格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 <p>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、助理教授四年<u>或講師五年</u>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，由考試院舉辦。</p> <p>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軍事審判法於一百零二年修正後，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，並以強制處分、保全證據程序為主，以符戰場實需，平時任務轉型，從事國防法規研修、採購契約審查、法律諮詢服務、代理訴訟及參與懲罰評議等多元國防法律事務，近來並積極發展軍事行動法制等領域，並得由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，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，累積偵審實務經驗。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，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，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，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，亟需擴大考選來源，放寬任用條件，多元掄才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，並儲備戰時偵審職能，爰於第一項序言增列「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，始得依法任用為軍法官」之規定，並修正第一項任用條件如下：</p> <p>(一)衡酌軍法官依法院組織法，得借調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，爰於第二款增列「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」或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」，亦得任用為軍法官。另為使經由律師考試及格者，得直接任用為軍法官，藉</p>

		<p>此方式擴充人才來源，並使通過律師考試及格之軍法人員留在軍中，蔚為國用，爰刪除第二款律師考試及格須「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」之限制。</p> <p>(二)參考法官法等規定，第三款刪除擔任講師可任用為軍法官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依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「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」，係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，而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自九十二年起，已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爰將軍法官考試改由國防部舉辦，屬機關內部甄選考試性質，作為任用軍法官之管道。另為維持軍法官考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，爰於第二項明定由國防部訂定軍法官考試規則。</p> <p>三、鑒於依第一項任用之軍法官均須施以國防專業訓練，復考量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任用之軍法官，應由國防部辦理甄選，選擇優秀人才派任軍法官，符合國防法務實需，爰於第三項增訂國防專業訓練與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
--	--	--